

10.6.3佐證一：請見本書函說明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吳怡蓉
電 話：02-77341298
電子郵件：pinky55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81019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不足額單位擬申請排除身障進用者，其相關作業程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約用人員審核小組108年6月20日第7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不足額數為0.01至0.99者：仍應依約用人員審核小組第68次會議決議提本會審議，惟如於提會審議前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提會審議，逕予公開徵才：
 - (一) 增聘用1名身障人員(不限人員類別；重度以上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/2以上，輕度、中度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)。
 - (二) 增聘用2名身障人員(不限人員類別；輕度、中度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/2以上)。
- 三、身心障礙不足額數為1以上者：均應先聘用1名身障人員(不限人員類別；重度以上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/2以上，輕度、中度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以上)，或增聘用2名身障人員(不限人員類別；輕度、中度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1/2以上)後，始得

公開徵才，或本職缺聘用身障人員，不再提會審議，逕依本原則辦理。

四、嗣後各單位如身心障礙不足額數為1以上者，請逕依說明三完成身心障礙人員聘用並將資料送交人事室後，方得進行提聘程序（或該職缺以身心障礙人員進用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第二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裝

訂

線